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4〕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工会工作总结 及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2024年，各级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工会组织民主政治建设，有效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为学校推进“双一流”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总结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典型，校工会将开展2024年度工会工作年终总结及评比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2024年度二级工会、教代会工作总结

各二级工会针对本年度工会、教代会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并提交2024年工会工作（含二级教代会工作）书

面总结材料，同时提出 2025 年工作计划要点。

二、评选表彰 2024 年先进基层工会、基层工会创新奖和工会活动积极分子

（一）评比表彰类别和参评范围

1. 先进基层工会：各二级工会
2. 基层工会创新奖：各二级工会
3. 工会工作活动分子：普通工会会员（二级工会委员以上工会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评比表彰数量

1. 先进基层工会：原则上评选不超过二级工会总数的 30%，具体名额根据申报情况而定。
2. 基层工会创新奖：具体名额根据各单位工作创新情况而定。
3.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二级工会中评选出先进工会工作者约 300 名，各单位具体名额参照二级工会会员数量进行分配（获奖总人数占会员总人数 3-5%），详见附件《2024 年度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分配表》。

（三）先进基层工会评选条件

1. 加强对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担负起团结引导教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重要政治责任。

2. 所在单位党政领导重视工会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工会主席必须是党政联席会正式成员；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关于工会、教代会工作的专题汇报，及时解

决工会、教代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本单位工会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在工作量认定方面给予落实。

3. 认真执行《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华中科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每年至少召开1次二级教代会，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报告，审议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认真落实二级教代会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和规则政策的评议和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关联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职工管理办法等，必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

工会组织健全，认真履行工会职责，定期研究布置工会工作，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成效。

4. 积极组织参与学校教代会等民主管理活动，深入、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三问于民”工作，认真撰写并提交高质量的校教代会提案。

5. 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积极开展教职工福利、慰问、关怀帮扶活动，对困难职工及特殊群体职工及时关怀，精准帮扶。

6. 积极反映教职工的诉求，关心青年教工职业发展，维护女教工权益，为教职工排忧解难。

7.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8. 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教职工活动

经费和工会经费管理科学，使用规范。

（四）基层工会创新奖评选条件

申报参加创新奖评选的项目应至少开展一年以上，以是否具有开创性、实效性、影响力和推广性等作为标准。全校各二级工会围绕工会工作重点，在改革管理模式、运行机制以及开展特色活动、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所作的创新性工作，均可参加评选。

主要包括：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和省工会十四大精神，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对教职工的政治引领作用，在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平台和活动载体上有创新和突破，在开展教职工思想教育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上有所创新和突破的创新工作。

2.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工会组织体系，有效增强工会工作吸引力、凝聚力的创新工作。

3. 积极组织参与学校教代会等民主管理活动，在工会源头参与的方式、方法和措施上有创新和突破，切实代表好、维护好、保障好教工权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的创新工作。

4. 构建工会大宣传格局，充分发挥工会宣传工作的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和文化支撑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工作的有机融合，讲好教工故事，发出工会声音，展示工会新形象的创新工作。

5. 关心教工职业发展，积极帮助和促进教职员工作教学、科研或劳动技能水平的提升，发挥劳模示范引领作用，为学校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方面的创新工作。

6. 关心青年教工和女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深入了解其诉求，维护其权益，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他们身心健康和职业发展的创新性活动。

7. 建立完善职工服务体系，在深化困难帮扶、劳动保护、关心教工生活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的创新工作。

8. 其他方面的创新工作。

(五)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岗敬业，认真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2. 热爱工会工作，积极参加工会组织的活动并表现突出，或在组织参与教职工社团、协会活动中表现突出。

3. 遵循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学习、工作好。

4. 关心集体，团结同事，乐于助人，和谐友善，受到群众好评。

(六) 评选办法

1. 先进基层工会及创新奖

各二级工会对照评选条件通过“工会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自愿上报申报材料；由校工会组建评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中下旬召开评审会，听取申报单位工作报告，并参考申报单位参加校工会组织的有关活动、会议和投稿等相关统计数据，综合进行评定，经公示无异后，确定获奖单位。

2.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

各二级工会在向全体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组织会员进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由各二级工会委员会评选本单位获奖人选，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通过“工会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报校工会审批。

（七）表彰奖励办法

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三、相关要求

1. 各二级工会应高度重视年终总结工作，要求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2. 各二级工会对照评选条件自愿申报奖项，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实事求是地准备申报材料。其中申报先进基层工会需提供 3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该材料可同时作为年终工作总结），申报基层工会创新奖需提供 2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同时，准备 8 分钟以内的 ppt 演示材料以备评选汇报。

3. 评优申报材料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登录系统：在“华中科技大学工会”主页点击“信息服务中心”图标，进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进入“工会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2）网上申报：选择左上角“活动中心”图标，点击“评优评先”，再点击“通知列表”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格，申报材料打包后上传到附件。

（3）申报先进基层工会和基层工会创新奖需本单位工会

主席登录系统，网上填写申报表格，经本单位党委（党支部）书记网上审核后提交校工会。申报工会活动积极分子需被推荐者本人登录系统，在网上填写《2024年度先进工会工作者评审表》，经本单位工会主席和党委（党支部）书记网上审核后提交校工会审批。

4. 不申报先进基层工会的单位，请将总结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校工会组宣部邮箱：xghzxb@hust.edu.cn。

5. 总结材料和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5日下午下班前。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评优评先。

联系人：李祖元 027-87543567

王瑜珩 027-87543667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